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19）惩字第 001 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秦玉祥，男，1950年1月1日出生，安徽宣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5001010015，律师执业证号：13418199510370821。

本会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郎溪县司法局《关于对安徽宣一律师事务所秦玉祥律师违规会见情况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材料，反映秦玉祥律师办理刑事辩护案件在看守所会见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何明刚过程中多次违反规定为何明刚与其家属之间传递信件和传看视频，建议本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经研究，本会依据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案，并通知了被处分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被处分人对郎溪县司法局调查报告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不要求给予申辩和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也不要求本会举行听证。本会审查了郎溪县司法局移交的相关调查材料，委派奖惩和维权委员

会委员进行了调查，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会议讨论现已审查终结。

现查明：2017年12月-2018年1月，秦玉祥律师接受委托在办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何明刚盗窃一案的刑事辩护过程中，在郎溪县看守所会见在押的何明刚期间，违反看守所规定多次为何明刚与其妻子管彩云之间违规传递信件，并将其妻子管彩云拍摄的视频交由何明刚观看（以上信件、视频均不涉及案情）。上述行为被监所检查发现，2018年3月23日，秦玉祥律师执业的安徽宣一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对其给予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在所务会上作出深刻检查。2018年11月22日，十三届中共郎溪县委第七轮巡察发现后，移交郎溪县司法局，建议对秦玉祥律师进行问责。郎溪县司法局接受交办后对上述事实进行了调查。以上事实有郎溪县公安局对何明刚、管彩云的《询问笔录》，郎溪县司法局对秦玉祥律师的《调查笔录》，秦玉祥律师自书的《关于办理被告何明刚盗窃一案的汇报》《律师检查书》，安徽宣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对秦玉祥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违反纪律的处理意见》《关于秦玉祥律师违反看守所规定会见被告人何明刚情况的汇报》及相关会议记录，以及经秦玉祥律师确认的违规传递的信件复印件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证明。

另查明，被处分人在执业期间无受处罚记录。本会在向其调查中其对上述违规传递信件、传看视频的事实及证据均

予认可，不持异议，并向本会提交了《关于诚恳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处分的个人意见书》。

本会认为被处分人秦玉祥律师在担任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何明刚的辩护人过程中，在看守所会见被羁押的何明刚期间多次为其与家属之间传递信件、传看视频，其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5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予以处分。被处分人事发后能够认错，诚恳反省，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分。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5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被处分人秦玉祥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